

慈濟大學地方教育輔導小組設置要點

九十二年九月四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92年12月25日教育部台中(三)字第0920190567號函准予核備

- 一、本校為配合輔導區內地方教育之需要，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，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五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慈濟大學地方教育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1、規劃並辦理地方教育輔導活動。
 - 2、協助本校輔導區之中小學校辦理相關教育輔導活動，提供教師進修管道、教育相關資料及諮詢服務。
 - 3、協助本校輔導區內之中小學校創新教學、評量方法及課程發展與教材研發等事宜。
 - 4、其他有關地方教育輔導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所有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並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四、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